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查核評估小組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7年10月29日

地點：本署5樓簡報室

主席：陳主任委員宗吟

紀錄：黃玉萍

出席人員：

陳主任委員宗吟、林委員恒翠、陳委員筱茜、何委員雪紅、吳委員惠美、胡委員俊銘、趙執行秘書慧莉、陳執行秘書鏗年。

壹、主席報告:略

貳、執行秘書報告

本次查核案件 7 件：

■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4 件

1.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(地檢公務預算)業務計畫(結合地檢)(8 月)
2.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(地檢公務預算)業務計畫(結合地檢)(9 月)
3.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(地檢公務預算)業務計畫(8 月)
4.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(地檢公務預算)業務計畫(9 月)

■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3 件

5. 107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(觀護人室、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)(8 月)
6. 107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(8 月)
7. 107 年高雄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實施計畫

參、查核小組決議：

一、查核評估案件：

| 編號 | 申請機構 | 內 容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1 |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| 方案名稱 |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(地檢公務預算)業務計畫(結合地檢)(8月) |
| | | 查核情形 | 單據憑證相符。 |
| | | 小組決議 | 1. 決議： 准予核銷 32,287 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 |
| 2 |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| 方案名稱 |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(地檢公務預算)業務計畫(結合地檢)(9月) |
| | | 查核情形 | 單據憑證相符。 |
| | | 小組決議 | 1. 決議： 准予核銷 17,126 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 |
| 3 |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| 方案名稱 |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(地檢公務預算)業務計畫(8月) |
| | | 查核情形 | 單據憑證相符。 |
| | | 小組決議 | 1. 決議： 准予核銷 45,540 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 |

| 編號 | 申請機構 | 內 容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4 |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| 方案名稱 |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(地檢公務預算)業務計畫(9月) |
| | | 查核情形 | 單據憑證相符。 |
| | | 小組決議 | 1. 決議： 准予核銷 21,517 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 |
| 5 |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| 方案名稱 | 107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(觀護人室、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)(8月) |
| | | 查核情形 | 單據憑證相符。 |
| | | 小組決議 | 1. 決議： 准予核銷 1,089,162 元。 2. 說明：有關計畫九：第一級毒品成癮者戒癮治療計畫、計畫十：第二級毒品成癮者戒癮治療計畫，請至遲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提供截至 107 年 4 月份共累計執行人次及每人次累支金額明細，送交查核小組，以利核銷程序之完備。 3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 |
| 6 |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| 方案名稱 | 107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(8月) |
| | | 查核情形 | 單據憑證相符。 |
| | | 小組決議 | 1. 決議： 准予核銷 78,569 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 |

| 編號 | 申請機構 | 內 容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7 |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| 方案名稱 | 107年高雄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實施計畫 |
| | | 查核情形 | 單據憑證相符。 |
| | | 小組決議 | 1. 決議：准予核銷 80,000 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 |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